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軒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孜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407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296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軒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；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中之期間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謝軒涇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

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為115年1月14日至115年9月13日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5日中檢介儉字第114偵60187字第1159006984號函附卷可稽（見偵緝卷第296號第57至61頁），而上開案件係於115年9月7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7日中檢原儉115偵34407字第1159124533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未滿1月，應延長為1個月，至115年10月6日屆滿。

（二）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結果，並徵詢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偽造有價證券犯行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又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參以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會繼續出境至大陸地區工作等語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審酌被告之涉案情節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後，認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方式，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，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執行機關：

（一）內政部移民署。

（二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徐莒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